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帥先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3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by8270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43043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災宣傳填報連結1份 (36226658_114304399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114年3月份防災宣導素材，敬請惠予協助宣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防災教育宣導工作執行計畫及本府消防局114年3月4
日北市消滅字第11430105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近期發生臺中百貨氣爆致民眾傷亡事件，114年3月規
劃本府各級機關學校協助運用旨揭資訊進行「瓦斯使用請
注意」宣導，以提升教職員工生防災意識，降低災害發生
機率。

三、本府消防局彙整相關圖文素材於雲端資料庫

(<https://reurl.cc/NQ2KR9>)，刊登時間自114年3月1日
至3月31日。機關學校執行成效及佐證資料請於4月10日
(星期四)前至前述雲端資料庫填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立大學、
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
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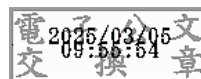


南湖高中 1140305



NJAA1143002228

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